

國立中山大學推動校務基金受贈收入獎勵要點

| | |
|-----------|--------------------------|
| 103.10.22 |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
| 103.11.07 | 103 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
| 104.09.30 |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
| 105.03.11 | 105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
| 105.06.01 |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 |
| 105.06.17 | 105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
| 107.06.20 |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 |
| 107.06.22 | 106 年度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
| 108.10.30 |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
| 108.12.06 | 108 年度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

- 一、為鼓勵本校各學院、系、所積極參與推動校務基金勸募活動，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獎勵金提撥數額，以當年度全校受贈收入總額之 2% 計算。

本要點所指全校受贈收入總額不含辦理研討會、急難救助與贊助學生社團活動及獎助學金用途之受贈收入金額。

獎勵學院、系、所受贈收入金額統計，包括指定用途之獎學金、發展經費及教學研究等三類受贈收入之總計。

- 一、每年度依各學院、系、所年度受贈收入核發之獎勵金計算標準如下：
 - (一) 年度受贈收入達 10 萬元 (含) 以上者，始得核計發放獎勵金。
 - (二) 獎勵金分為「達標獎勵金」及「績效總額獎勵金」二種，其中 30% 為「達標獎勵金」，其餘 70% 為「績效總額獎勵金」。
 - (三) 「達標獎勵金」發放方式為：各學院、系、所前五年之受贈收入，去除最高及最低受贈收入金額後之平均值乘以 1.05 作為單位目標值。「達標獎勵金」平均分配予所有達到目標值之單位。
 - (四) 「績效總額獎勵金」發放方式為：單位受贈收入總額與單位畢業校友貢獻度總額合計為單位績效總額，「績效總額獎勵金」依各單位績效總額佔該項全體總額比例分配。
 - (五) 單位畢業校友貢獻度總額為各單位畢業校友捐贈校級或全校性專案募款之金額，依各學院、系、所實質參與之程度加權計算，參與程度高低認定由校友服務中心建議之。加權方式分為：基本獎勵加權 20%，參與募集獎勵加權 30%-50%，主動募集獎勵加權 100% 等三種。

(六)獎勵金額由校友服務中心彙整統計各學院、系、所年度受贈收入後，
簽請校長核定之。

四、本要點經費來源為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

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